

附件 1-2: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固始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采购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4-42

甲方合同编号: 2024-42

甲方: 固始县公安局

乙方: 信阳楷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洛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甲方)(固始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采购餐饮服务项目)委托(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固财招标采购-2024-42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1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万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项目的餐饮服务费，从合同签订当月按月支付，服务期限为1年，每月支付总合同价款的1/12，每月支付91666.67元（大写：玖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0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

服务地点：固始县公安局机关食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

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p>烹制餐食标准:</p> <p>(1)早餐: 以炒米、热干面、馒头为主, 豆浆、粥等, 每餐不少于2种。配各种小菜(不少于6种)</p> <p>(2)中餐: 以米饭、面条、馒头等为主食, 菜肴为3荤3素1汤。</p> <p>(3)晚餐: 以米饭、馒头、面条、米粥, 菜为2荤2素1汤。</p> <p>每天剩菜重复率不超过5%, 每周菜品不重复。每周五下午必须制定下一周就餐食谱报采购人审定。</p> <p>其他约定事项:</p> <p>1、采购人水、电、气等配套设施齐全, 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及更衣室。</p> <p>2、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p> <p>3、食堂内水、电、气费和日常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等使用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但中标单位应积极维护好厨房设施、餐具用具, 恶意破坏或管理不善导致破损较多的, 折</p>	月	91666.67元	110000元	服务期限1年



<p>价赔偿。</p> <p>4、中标单位根据人体营养需求，合理安排一周菜单，并报采购人确认同意。</p> <p>5、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工作纪律，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采购人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p> <p>6、人员就餐个人缴纳标准：早餐1元/人*餐，午餐3元/人*餐，晚餐1元/人*餐。</p>				
<p>总计</p>	<p>壹佰壹拾万元 (¥: 1100000.00元)</p>			